本项目不另发放招标文件，投标人应自行编写投标文件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、投标文件的组成

1、投标人须提供标书一正五副，如投标文件中正本与副本有不同之处，以正本为准

2、投标文件正本须由投标企业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，副本可复印

3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A4张打印并胶印装订，胶装标书的封面应标明文件项目名称，项目编号，企业名称

二、投标文件的内容

1、投标书文件清单及页码索引、投标声明、廉政承诺书。

2、报价表

3、营业执照，税务登记

4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5、有关资质证书，优惠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

6、提供近6个月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

7、近3年中任意1年的审计报告

8、商业信誉（“信用中国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记录）

9、类似业绩及商业信誉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）